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95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会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阮铭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秋琴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6 号）核准，本公司已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489,9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 467,177,276.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1,930,587.47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9704 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8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8 年 9 月修订）》，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滨江支行（注1）	63123101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5189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注2）	120202101990007537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0006861060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00088810401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滨江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管辖分支机构；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管辖分支机构。

三、2019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结息款合计人民币 134,306.95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 2019-064 号公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 177, 276. 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 177, 276. 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募 集 金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 177, 276. 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募 集 金 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61, 930, 587. 47	461, 930, 587. 47	461, 930, 587. 47	461, 930, 587. 4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支付中介费用	不适用	5, 246, 688. 67	5, 246, 688. 67	5, 246, 688. 67	5, 246, 688. 6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467, 177, 276. 14	467, 177, 276. 14	467, 177, 276. 14	467, 177, 276. 1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